

股票代碼：1702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1
四、財務報表	12
五、盈餘分配表	27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28
參、附錄	
一、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3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閱附件二)

三、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92,726 仟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五)。

(二)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 792,156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7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公決。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2.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 ·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 · ·	擴大董事專業面向，提升本公司治理強度，擬增設一席董事。
第三十四條 ……除省略部份照舊外，加列『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條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屆董事係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9 日至 107 年 6 月 18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八人，任期為三年；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擬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改選後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

3.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陳定國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 企業經營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潤泰企業集團總顧問 上海復旦大學、山東大學、浙江大學、中國石化總公司幹部學院 顧問教授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 董事顧問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院 榮譽教授	0
林錦獅	淡江大學 會計系畢業	林錦獅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7,172,886 仟元，較 105 年度 16,299,714 仟元增加 873,172 仟元(5.4%)。106 年度獲利 992,726 仟元，較 105 年之獲利 1,205,702 仟元減少 212,976 仟元(17.7%)。106 年度合併營收再創歷史新高，106 年在集團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多數事業單位皆較 105 年度成長，其中尤以大陸食品、泰國南僑以及冰淇淋事業成長幅度較高。

106 年度兩岸油脂事業主要原料棕櫚油成本較 105 年上漲增加，及下半年度上海金山一廠油脂廠、二廠綜合食品廠及廣州鮮奶油廠陸續投入生產，初期固定成本負擔重、增加支出，再者 106 年台幣對人民幣仍呈現升值，以致獲利較 105 年度減少。

在財務收支方面，106 年合併負債總額 16,490,502 仟元，負債比率 73.4%，較 105 年合併負債總額 12,954,458 仟元，負債比率 69.7%，金額增加 3,536,044 仟元，比率增加 3.7%；負債金額增加主要來自上海金山一、二廠及廣州鮮奶油廠同時建廠所致。由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有 1,111,368 仟元，流動比率 119.9%，雖較 105 年度的 144.0% 為低，但整體的財務狀況尚稱良好。

在集團產品研究發展方面，生產的水晶肥皂系列產品及葡萄柚籽抗菌系列產品，堅持天然油脂製造和無添加的主張，長期注重清潔產品安全性與環境共生共榮，水晶系列產品榮獲美國農業部(USDA)生質標章綠色產品認證，其生質含量高達 99% 以上；水晶肥皂液體亦通過美國 AMA 實驗室低敏認證。油脂事業持續研發健康系列及特殊專屬功能用油，並引進國外高級的油脂產品，提供客戶全方位烘焙所需，這二年成功研發漢餅專用油及漢餅專用粉，致力推廣漢餅產業到國際市場。冷凍麵糰投注研發新類別品項，為客戶研發客製化產品，是烘焙業不可或缺的忠實夥伴，更是進軍全球市場的策略夥伴。冰淇淋事業開創帶領台灣冰品的潮流，所推出品項更深受消費者喜愛。常溫米飯事業生產即食膳纖熟飯以健康養生的功能屬性為訴求，具有調節血糖與血脂的功效，為國內第一家榮獲健康認證食品的健康米飯。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一向堅持產品品質，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優先，客製化到位的服務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油脂、冷凍麵糰及急凍熟麵的銷量年年成長，仍持續加強台灣的生產研發及管理的知識能力，以奠定厚實市場經營的基礎。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在內地經營 21 年，以顧問式行銷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近幾年的營收大幅成長。因應銷售量的增加，持續不斷投資營運，在大陸的第三座油脂工廠-上海金山廠於去年七月開始投入生產，產能增加 40%，也是南僑在大陸投資最大且全程食材溯源管理的工廠。於廣州廠新建的第二座鮮奶油工廠亦於去年八月投入生產，產能較天津鮮奶油廠增加一倍。透過硬體設備的投資挹注，亦在軟體建構不斷提昇人員的能力，南僑大陸油脂事業以應付市場的成長需求，更不斷為業者注入新的訊息能量。另外瞄準大陸一帶一路商機，加大在重慶的投資力度，設立重慶物流中心，做為集團在大陸西部的營運中心。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亦有 27 年。近年尤其以嬰兒米果、調理熟飯及粥的銷售上揚，產能已滿載，得以貢獻母公司績效。看好東南亞市場未來的發展，更借力泰國完整的外銷政策配套措施，佈局歐洲、美國及大陸市場。105 年泰國南僑公司新取得二萬坪的土地於現有工廠旁，今年開始進行建廠擴廠計劃，逐步完成，深耕佈局經營全球市場。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未來發展策略：南僑放眼經營全球利基市場為藍圖，在油脂、稻米、麵粉乳製品上持續投資，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集團全部營收的 95%，在油脂、日用品及米飯的開發上亦投注生技功能產品。近幾年來，無論是台灣、中國或泰國，產品已外銷到全球市場，各項營運皆有顯著的成長。以深耕台灣、發展大陸、前進東協之戰略主軸，獲得良好的成效。尤以大陸仍是成長的市場，除食用油脂及冷凍麵糰產品外，南僑更進一步投入急凍熟麵及冰淇淋事業。未來在大陸、台灣及泰國也都將持續進行投資。

競爭環境：競爭永遠存在，唯有不斷的研發創新，創造企業的獨佔價值，才能站穩市場不被淘汰，以油脂事業為例，引進國際知名並具功效的油脂產品，和自行生產的油脂產品搭配，相輔相成，創造大於二的效果；南僑於去年開始推出漢餅專用油及麵粉，並在台灣、大陸舉辦多場講習會，致力開拓烘焙產業的另一趨勢潮流，放眼全球華人的市場，並藉由與客戶長期不定時的互動了解客戶的所需，提出全面性的配套措施，客戶對南僑的信任，奠定了南僑在大陸與台灣的烘焙油脂領導地位。

法規環境：近年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產品的品質、安全與衛生，南僑始終長期注重消費者權益，從 1980 年代主動引進消費者保護觀念。衛福部於 104 年底公佈新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南僑更早在 103 年即開始推動冰淇淋產品履歷，全面的溯源管理，是國內第一家領先同業的公司；上海金山油脂新廠是全面溯源管理綠色科技應用的工廠。南僑集團更率先設立食安辦公室，專業專人專責，嚴格把關南僑旗下所使用的各項原材料，包含餐飲事業，日常的徹底執行食品安全的教育與資訊傳達。去年則加強安全實驗室之投資，提高自主檢驗及管理的能力。政府去年開始推動一例一休，確實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本著支持政府政策，已以增加人力及運作最佳的排班方式，因應生產所需，以服務客戶為優先考量。

總體環境：中國於 2015 年 8 月宣佈人民幣重貶，全球金融市場陷入一片混亂，2016 年亦呈貶值狀態，其後升貶不一，匯損得以平緩或有利益產生。政府亦已宣布自 2018 年起企業所得稅率由 17% 提高為 20%，將衝擊台灣所有的企業。全球因經濟的發展，導致對環境生態的破壞，巴黎氣候協定已於前年 11 月正式生效，企業面對「減碳議題」勢必會增加經營成本，是以，及早投入檢查、分析並改善製程是本公司近期的工作目標。另外美國的貿易及貨幣政策亦造成波動影響；政府勞工政策也常消弭企業的獲利成長。本公司唯有更高標準地著重產品品質、安全與衛生，加強食安的風險控管，在極度氣候變化的衝擊下，南僑已長期深度專研，並累積專業知識，能即時掌握最佳的原料油價格採購時機，能立於不敗之地。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有 66 年的歷史，堅持誠信永續經營，關注客戶與消費者的權益，並積極投入環境保護議題，準備任何情勢的應變措施，以追求成長與獲利的永續經營為目標，並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鼎臣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 1,146,307 仟元之 1%及 4%，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11,463 仟元及董監酬勞 45,852 仟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三、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於本次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執行發放作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附註四(八)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10,070,503千元，占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0%。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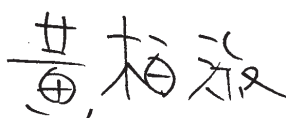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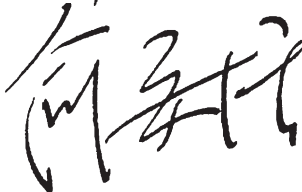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四之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46	-	94,65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67	-	137,6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91	-	377,34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354	-	56,7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681	-	2,9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8,956	1	7,4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99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	-	424,043	3
1410 預付款項	4,141	-	41,7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	2,005	-
	<u>180,576</u>	<u>1</u>	<u>1,149,576</u>	<u>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851	-	10,73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7,166	-	27,1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070,503	80	8,131,667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851,782	15	2,653,472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50,986	2	83,3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8,824	2	54,0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2,8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1,721	-	10,764	-
	<u>12,343,833</u>	<u>99</u>	<u>11,004,163</u>	<u>9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24,409</u>	<u>100</u>	<u>12,153,739</u>	<u>100</u>
資產總計				
	<u>\$ 12,524,409</u>	<u>100</u>	<u>\$ 12,153,7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八及九)	\$ 322,000	3	307,000	3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34,981	-	249,915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25,350	3	-	-
應付帳款	-	-	138,659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91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91,694	1	423,557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400	-	21,71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66	-	19,284	-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	-	96,707	1
其他流動負債	1,855	-	10,107	-
	<u>902,046</u>	<u>7</u>	<u>1,268,854</u>	<u>1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915,817	31	3,894,324	32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060,000	8	635,350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33,047	6	590,299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5,016	2	190,82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	-	3,998	-
	<u>5,903,930</u>	<u>47</u>	<u>5,314,796</u>	<u>4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05,976</u>	<u>54</u>	<u>6,583,650</u>	<u>54</u>
負債總計				
	<u>2,941,330</u>	<u>23</u>	<u>2,941,330</u>	<u>24</u>
資本公積	886,756	7	640,075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0,441	4	419,871	4
特別盈餘公積	512,508	4	512,508	4
未分配盈餘	1,851,370	15	1,977,655	16
	<u>2,904,319</u>	<u>23</u>	<u>2,910,034</u>	<u>24</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2,998)	(2)	(384,512)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14)	-	(6,724)	-
	<u>(437,112)</u>	<u>(2)</u>	<u>(391,236)</u>	<u>(3)</u>
庫藏股票	(576,860)	(5)	(530,114)	(4)
	<u>5,718,433</u>	<u>46</u>	<u>5,570,089</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24,409</u>	<u>100</u>	<u>\$ 12,153,739</u>	<u>100</u>



董事長: 陳飛龍



經理人: 李勤文



會計主管: 連榮章

附件四之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640,325	100	2,808,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十六)及七)	<u>1,103,423</u>	<u>67</u>	<u>1,835,811</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536,902</u>	<u>33</u>	<u>972,280</u>	<u>3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8,037	21	589,418	21
6200	管理費用	322,672	20	395,00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896</u>	<u>1</u>	<u>32,978</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678,605</u>	<u>42</u>	<u>1,017,405</u>	<u>36</u>
6900	營業淨損	<u>(141,703)</u>	<u>(9)</u>	<u>(45,12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362	1	18,0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49)	(1)	(5,408)	-
7050	財務成本	(67,374)	(4)	(67,98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u>1,305,256</u>	<u>80</u>	<u>1,370,984</u>	<u>4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0,695</u>	<u>76</u>	<u>1,315,666</u>	<u>47</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88,992	67	1,270,541	4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96,266</u>	<u>6</u>	<u>64,839</u>	<u>3</u>
	本期淨利	<u>992,726</u>	<u>61</u>	<u>1,205,702</u>	<u>4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377)	(1)	(27,43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560)	(2)	(11,5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7,937)</u>	<u>(3)</u>	<u>(38,95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73	1	(12,4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6	-	(2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065)	(4)	(438,348)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5,876)</u>	<u>(3)</u>	<u>(451,017)</u>	<u>(16)</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3,813)</u>	<u>(6)</u>	<u>(489,975)</u>	<u>(1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8,913</u>	<u>55</u>	<u>715,727</u>	<u>2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4.01</u>		<u>4.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4.00</u>		<u>4.85</u>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四之四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可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1,330	520,786	308,586	512,508	1,686,942	2,508,036	-	59,781	(530,114)	5,499,8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6,4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285	-	(111,2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19,289	-	-	(764,746)	(764,746)	-	-	-	(645,457)
本期淨利	-	-	-	-	1,205,702	1,205,702	-	-	-	1,205,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958)	(38,958)	(301)	(451,017)	-	(489,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6,744	1,166,744	(301)	(451,017)	-	715,72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640,075	419,871	512,508	1,977,655	2,910,034	(6,724)	(391,236)	(530,114)	5,570,0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570	-	(120,57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28,789	-	-	(823,572)	(823,572)	-	-	-	(694,783)
本期淨利	-	-	-	-	992,726	992,726	-	-	-	992,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937)	(47,937)	2,610	(45,876)	-	(93,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4,789	944,789	2,610	(45,876)	-	898,91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46,746)	(46,74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26,932)	(126,932)	-	-	-	(126,9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7,892	-	-	-	-	-	-	-	117,89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1,330	886,756	540,441	512,508	1,851,370	2,904,319	(4,114)	(437,112)	(576,860)	5,718,43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45,852千元及53,49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1,463千元及13,37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四之五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8,992	1,270,5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632	114,335
呆帳費用提列數	395	513
利息費用	67,374	67,980
利息收入	(51)	(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05,256)	(1,370,9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05	2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4,990)	(1,187,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7,238	(30,429)
應收帳款	375,760	23,5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350	(3,839)
其他應收款	231	2,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290)	1,971
存貨	53,015	(20,504)
預付款項	24,325	5,859
其他流動資產	(3,689)	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7,940	(20,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6,682	12,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0)	(5,925)
其他應付款	(95,159)	74,5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44	833
其他流動負債	(7,039)	(5,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86)	(179,536)
遞延收入	9,092	3,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56)	(100,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3,884	(120,581)
調整項目合計	(571,106)	(1,308,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7,886	(37,963)
收取之利息	51	50
支付之利息	(44,434)	(66,533)
支付之所得稅	(13,771)	(3,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9,732	(107,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751)	(199,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4)	173
收取之股利	68,644	128,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840)	(90,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89,000	4,3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74,000)	(4,58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4,934)	159,948
發行公司債	-	3,894,324
舉借長期借款	1,727,000	3,701,391
償還長期借款	(977,000)	(6,595,51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48)	3,760
發放現金股利	(823,572)	(764,7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746)	-
分割減少數	(30,5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4,798)	206,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906)	7,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52	87,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46	\$ 94,652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勳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四之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制訂合理的備抵呆帳政策，並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所處之政經環境進行綜合評估甚為重要。由於減損評估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應收帳款授信條件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政策；針對應收帳款餘額與備抵呆帳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瞭解逾期帳款後續收回情形，並針對帳齡天數較長(如12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檢視後續是否採取訴訟程序或協商等後續處理，以評估管理當局提列備抵呆帳是否足夠；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存貨係為油脂、洗劑、麵糰及冷凍食品。油脂及洗劑受國際油價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麵糰及冷凍食品因有保存期限問題，致存貨庫齡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存貨之評價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針對存貨餘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並評估整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原因及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如一年以上或過期)之存貨，檢視其期後處理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損失評價揭露是否允當。

三、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獎勵積分之收入須透過公允價值之計算，而該公允價值係依前一年度之銷售金額、積點產生與使用方式為基礎計算，並列為收入之減項，而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有關獎勵積分認列之相關控制的設計與執行；評估管理階層的判斷及評估獎勵積分估計之合理性，並予以重新計算確認應認列之收入；執行銷售收入分析性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評估二期差異是否無重大異常；評估相關獎勵積分之遞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是否正確記錄於系統中；及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附註揭露。

其他事項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敬
何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四之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62,498	21	3,161,685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2,246	1	208,6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80,919	7	1,521,65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9,941	-	120,961	1
1220 存貨(附註六(四))	207,629	1	210,320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21,777	11	1,949,203	10
1410 預付款項	609,511	3	109,1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420	-	194,815	1
	9,894,941	44	7,476,410	40
流動資產合計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859	-	13,24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7,166	-	27,1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11,706,475	52	10,388,063	5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51,715	-	55,740	-
1805 商譽(附註六(八))	105,417	1	105,4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094	1	139,8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471	1	47,17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31,595	1	239,3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2,221	-	84,718	-
	12,561,013	56	11,100,758	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455,954</u>	<u>100</u>	<u>18,577,1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455,954</u>	<u>100</u>	<u>\$ 18,577,168</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八及九)	\$ 3,144,350	14	1,624,233	9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九))	94,968	-	289,915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543,523	7	269,791	1
應付票據	-	-	49	-
應付帳款	1,022,250	5	764,837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九)	1,770,618	8	1,449,502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004	1	373,526	2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七))	316,025	1	364,333	2
其他流動負債	143,823	1	55,863	-
	8,250,561	37	5,192,049	28
流動負債合計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915,817	18	3,894,324	2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956,528	13	2,638,183	14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455	-	11,65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7,548	4	856,313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29,675	1	293,228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918	-	68,706	-
	8,239,941	36	7,762,409	4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90,502</u>	<u>73</u>	<u>12,954,458</u>	<u>70</u>
負債總計				
	<u>2,941,330</u>	<u>13</u>	<u>2,941,330</u>	<u>1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2,941,330</u>	<u>13</u>	<u>2,941,330</u>	<u>16</u>
	<u>886,756</u>	<u>4</u>	<u>640,075</u>	<u>3</u>
	<u>540,441</u>	<u>3</u>	<u>419,871</u>	<u>2</u>
	<u>512,508</u>	<u>2</u>	<u>512,508</u>	<u>3</u>
	<u>1,851,370</u>	<u>8</u>	<u>1,977,655</u>	<u>11</u>
	<u>2,904,319</u>	<u>13</u>	<u>2,910,034</u>	<u>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32,998)</u>	<u>(2)</u>	<u>(384,512)</u>	<u>(2)</u>
	<u>(4,114)</u>	<u>-</u>	<u>(6,724)</u>	<u>-</u>
	<u>(437,112)</u>	<u>(2)</u>	<u>(391,236)</u>	<u>(2)</u>
	<u>(576,860)</u>	<u>(2)</u>	<u>(530,114)</u>	<u>(3)</u>
	<u>5,718,433</u>	<u>26</u>	<u>5,570,089</u>	<u>30</u>
	<u>247,019</u>	<u>1</u>	<u>52,621</u>	<u>-</u>
	<u>5,965,452</u>	<u>27</u>	<u>5,622,710</u>	<u>30</u>
	<u>\$ 22,455,954</u>	<u>100</u>	<u>\$ 18,577,168</u>	<u>100</u>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四之八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7,172,886	100	16,299,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十八)、七及九)	11,558,740	67	10,160,025	62
5900	營業毛利	5,614,146	33	6,139,689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6,614	15	2,439,933	15
6200	管理費用	1,338,875	8	1,403,3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937	2	273,061	2
	營業費用合計	4,203,426	25	4,116,325	26
6900	營業淨利	1,410,720	8	2,023,364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21,725	1	145,8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08	-	(186,452)	(1)
7050	財務成本	(150,325)	(1)	(164,8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208	-	(205,488)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04,928	8	1,817,87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09,878	3	647,567	4
	本期淨利	995,050	5	1,170,30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048)	-	(38,9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8,048)	-	(38,9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604	1	(459,80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0	-	(3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214	1	(460,10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166	1	(499,10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6,216	6	671,209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2,726	5	1,205,70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324	-	(35,393)	-
		\$ 995,050	5	1,170,30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8,913	5	715,72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27,303	1	(44,518)	-
		\$ 1,126,216	6	671,209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01		4.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00		4.85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四之九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新廣弘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 計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2,941,330	520,786	308,586	512,508	1,686,942	2,508,036	66,204	(6,423)	59,781	(530,114)
-	-	111,285	-	(111,285)	-	-	-	-	-
-	119,289	-	-	(764,746)	(764,746)	-	-	-	(645,457)
-	-	-	-	1,205,702	1,205,702	-	-	-	1,205,702
-	-	-	-	(38,958)	(38,958)	(450,716)	(301)	(451,017)	(489,975)
-	-	-	-	1,166,744	1,166,744	(450,716)	(301)	(451,017)	715,727
-	-	-	-	-	-	-	-	-	-
2,941,330	640,075	419,871	512,508	1,977,655	2,910,034	(384,512)	(6,724)	(391,236)	(530,114)
-	-	120,570	-	(120,570)	-	-	-	-	-
-	128,789	-	-	(823,572)	(823,572)	-	-	-	(694,783)
-	-	-	-	992,726	992,726	-	-	-	992,726
-	-	-	-	(47,937)	(47,937)	(48,486)	2,610	(45,876)	(93,813)
-	-	-	-	944,789	944,789	(48,486)	2,610	(45,876)	898,913
-	-	-	-	-	-	-	-	-	227,303
-	-	-	-	-	-	(46,746)	-	-	(46,746)
-	-	-	-	(126,932)	(126,932)	-	-	-	(126,932)
-	117,892	-	-	-	-	-	-	-	(32,905)
2,941,330	886,756	540,441	512,508	1,851,370	2,904,319	(433,998)	(4,114)	(437,112)	5,718,433
									</

董事長: 陳飛龍



經理人: 李勸文



會計主管: 連榮章



附件四之十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4,928	1,817,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7,419	663,759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	(2,374)	(8,006)
利息費用	150,325	164,894
利息收入	(43,010)	(110,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069	3,6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4,429	713,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78)	7,077
應收帳款	(156,802)	(9,696)
其他應收款	199,809	141,925
存貨	(472,574)	(346,135)
預付款項	(500,411)	77,162
其他流動資產	144,395	(49,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89,161)	(178,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	(108)
應付帳款	257,413	42,920
其他應付款	77,156	213,369
負債準備	(1,200)	3,070
其他流動負債	87,960	(31,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01)	(293,945)
遞延收入	(48,308)	14,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1,371	(50,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7,790)	(229,584)
調整項目合計	346,639	484,0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1,567	2,301,958
收取之利息	43,010	110,610
支付之利息	(128,887)	(164,385)
支付之所得稅	(654,715)	(650,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0,975	1,597,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9,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9,006)	(3,206,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635	100,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57	72,111
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4,821	(18,559)
取得合併個體之非控制權益價款	(159,8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2,930)	(2,802,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76,140	8,469,300
短期借款減少	(6,581,511)	(10,451,9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4,947)	139,948
發行公司債	-	3,894,324
舉借長期借款	2,860,727	4,818,162
償還長期借款	(1,202,805)	(6,795,15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788)	(411)
發放現金股利	(823,810)	(811,86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74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7,8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6,152	(737,6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616	(227,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00,813	(2,169,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1,685	5,330,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62,498	3,161,685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五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3,512,373
加：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26,931,89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47,936,855)
本年稅後淨利	992,726,175
可供分配盈餘	1,851,369,79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272,618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792,155,5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9,941,5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 九 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 十 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第 十 六 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 5 人至 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 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對外之保證。
- (九)轉投資之決定。
-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勢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組 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三十條：年度決算後，應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定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

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一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 九 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 十 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 5 人至 8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 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對外之保證。
- (九)轉投資之決定。
-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勢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組 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三十條：年度決算後，應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定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

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九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一修正於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附錄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必要時抽查核對。

非依法持有出席證，簽到卡者，不得出席股東會；其無法提供完備之身分證明文件者亦同。

二之一、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五、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二分鐘。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七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八、發言逾時或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十、經宣告終結討論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十一、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二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之一、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7 年 04 月 0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飛龍	104.06.10	普通股	33,874,934	11.52%	普通股	33,814,934	11.50%	
副董事長	陳飛鵬	104.06.10	普通股	35,792,995	12.17%	普通股	36,942,995	12.56%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勘文	104.06.10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104.06.10	普通股	646,884	0.22%	普通股	675,884	0.23%	
獨立董事	陳定國	104.06.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錦獅	104.06.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已更名為：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05.06.08	普通股	4,908,960	1.67%	普通股	4,908,960	1.67%	
監察人	吳鼎臣	105.06.08	普通股	10,713	0.00%	普通股	10,713	0.00%	
合計			普通股	121,275,745		普通股	122,394,745		

104 年 06 月 10 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 股

105 年 06 月 08 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 股

107 年 04 月 01 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 股，截至 107 年 04 月 01 日止持有：117,475,072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 股，截至 107 年 04 月 01 日止持有：4,919,673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